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王振榮
張凱閔

被告 李元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法官 林家聖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秦富潔